

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六：

○爾時，普賢菩薩摩訶薩，稱歎如來勝功德已。

「菩薩」：梵語菩提薩埵，即覺有情之意。「摩訶薩」，即大菩薩。約證果而言。

※《金剛經》云：「佛告須菩提：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！所有一切眾生之

類……】此處「菩薩摩訶薩」，約發心而言。

○告諸菩薩及善財言

「善財」：乃善財童子（童子即菩薩也），為本品之當機眾。《華嚴經》指出善財童子出

生於印度「福城」，並說明有兩種因緣，而有善財之名：一、從入胎到出生，於其宅內，自然出現七寶樓閣；並且有七大寶藏從地自然湧出；以及自然顯現五百寶器；而且種種諸物，自然盈滿於五百寶器中；如盛滿種種上味飲食、種種衣服、一切香

等，與種種殊異眾寶，故名善財。其次，四十華嚴《華嚴經》卷第四云：「復於宅中，遍兩種珍寶財物，及諸資具。一切庫藏，悉皆充滿。以此事故，父母親屬，及善相師，共呼此兒，名曰善財。」二、無量劫來，修善積德，已積集無數功德法財，故名善財。如四十華嚴《華嚴經》卷第四云：「已曾供養過去諸佛，深種善根，信解廣大，常樂親近諸善知識。身語意業，皆無過失。勇猛精進，淨菩薩道，求一切智，成佛法器。心行清淨，猶如虛空。」《華嚴經疏鈔》卷七十一云：「解心順理，曰善；積德無盡，曰財。」

○「善男子」：一般指優婆塞，此處指善財童子與聽法的諸菩薩。

○「稱歎如來勝功德已」：是指八十華嚴八十卷末或四十華嚴第三十九卷中，先以長行讚歎如來的功德，最後以偈頌來稱歎佛的功德，而結束此卷。即「結前廣偈」之意。

○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：極長之時間也。

「不可說不可說」：華嚴十大數之一，出自於《華嚴經》阿僧祇品。以下為「華嚴十大數」：
一、阿僧祇，為梵語；華言無數。二、無量。三、無邊。四、無等。五、不可數。
六、不可稱。七、不可思。八、不可量。九、不可說。十、不可說不可說。

「佛剎」：佛陀所居住或所教化的國土。

※「劫」是梵文劫波或劫簸 (kalpa) 的音譯，它並不是佛教創造的名詞，乃是古印度婆羅門用來計算時間單位的通稱。通常所稱的劫，是指我們這個娑婆世界的長時間而言。

佛經中所說的劫，分為三種：

第一、小劫：從人壽八萬四千或八萬歲時開始，每一個百年減壽一歲起算，遞減至人壽十歲便死，這段期間稱為減劫，一個減劫也是半個小劫。從人壽十歲初始，每一個一百年增壽一歲起算，漸增至人壽八萬四千或八萬歲，這段期間稱為增劫，一個增劫即是半個小劫。如此一減一增的時間過程，總稱為一小劫。

第二、中劫：經過二十個小劫，稱為一個中劫。因為，據佛典中說，我們所處的地球，共分「成、住、壞、空」的四大階段，每一階段的時間過程，均為二十個小劫。佛教把這成、住、壞、空的四大階段，分別稱為成劫、住劫、壞劫、空劫。

第三、大劫：經過成、住、壞、空的四個中劫，便是一個大劫；換句話說，地球世界的一生一滅，便是一個大劫。

「佛剎極微塵數劫」：將如是佛國土，磨成非常微細的塵埃，而每一極微塵為一大劫。

○若欲成就此功德門，應修十種廣大行願。

清涼國師於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》云：「第二正示普因，即廣說能證普賢行願，令入法界，則成如來勝功德故；若不依此普賢行修，設經多劫，亦不成故。……正示普因：希欲為願，造修為行，寄圓說十。」

○「牒名」：牒與疊通，重複也。其義即重述名相也。

○所有盡法界、虛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，極微塵數諸佛世尊，

「盡法界、虛空界」：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云：「法喻雙舉。法界無邊，其義難明，故以

虛空為喻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；心無界限，隨眾生情執

而有界限。寫字時心有筆頭大，穿針時心有針孔大。迷悟

有淺深，故心亦有大小；然大小皆法界，故曰法界。」

「虛空」：在經論中，多以之作為譬喻用，其義有五：（一）橫遍之義，北本《涅槃經》卷二十二德王品、淨土論（世親），皆以虛空譬喻廣大無邊際。（二）恆常之義，北本《涅槃經》卷三十七迦葉品，以虛空譬喻無變易之常性。（三）無礙之義，據北本《涅槃經》卷三十七迦葉品載，世間之中，無障礙處，名為虛空。（四）無分別之義，即無親疏、遠近、愛憎之差別，北本《涅槃經》卷十六梵行品載，譬如虛空，無有父母兄弟妻子，乃至無有眾生壽

命；一切諸法亦復如是，無有父母乃至壽命，菩薩摩訶薩見一切法亦復如是，其心平等如彼虛空。(五)容受之義，北本《涅槃經》卷十六梵行品載，譬如虛空，廣大無對，悉能容受一切諸法。

○我以普賢行願力故，深信解，如對目前（如親見諸佛，現在其前），

《大乘止觀法門》·歷事指點云：「當知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悉與我身同一淨心為體。但

以諸佛修習淨業熏心故，得成淨果，差別顯現，徧滿十方三世。然一一佛皆具一切種智，是正徧知海，是大慈悲海，念念之中盡知一切眾生心心數法，盡欲救度一切眾生。一佛既爾，一切諸佛皆悉如是。是故行者若供養時，若禮拜時，若讚歎時，若懺悔時，若勸請時，若隨喜時，若迴向時，若發願時，常作是念：一切諸佛悉知我供養，悉受我供養，乃至知我發願。」——法

蕩益大師於《大乘止觀法門釋要》卷第四云：「此依法性，及與佛德稱實而觀，《行願品》

所謂「起深信解，如對目前」者也。」

《大乘止觀法門》·歷事指點云：「猶如生盲之人，於大眾中行種種惠施；雖不見大眾諸人，而知諸人皆悉見己所作，受己所施，與有目者行施無異。」——喻

《大乘止觀法門釋要》卷第四云：「無始無明未破，喻如生盲；然能作此信解，則功德與菩薩等矣。」

《大乘止觀法門》·歷事指點云：「行者亦爾，雖不見諸佛；而知諸佛皆悉見己所作，受我懺悔，受我供養，如此解時，即時現前供養，與實見諸佛供養者，等無有異也。何以故？以觀見佛心故。佛心者，大慈悲是也。」——合

《大乘止觀法門》·歷事指點云：「又若能想作一佛，身相嚴好；乃至能得想作無量諸佛。一一佛前，皆見己身供養、禮拜者，亦是現前供養。何以故？以是心作佛，是心是佛故。」

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「假想對實事言，謂並無佛像，心中想作一佛；亦未禮拜，心中想

作禮拜等也。此假想觀道理，下釋疑中詳言之，極為精妙。其行法之善巧，尤便行者；因凡夫所想，無非攀緣名利，起貪瞋痴。若不能六時行道者，於正課外，修假想觀，可除妄想。」

※《大乘止觀法門》·歷事指點云：「我今所見諸佛，雖是想心所作；但即能知，由我想念熏真心故，心中現此諸佛。是故所見之佛，不在心外；唯是真心之相，有即非有，非有即有。」

《大乘止觀述記》·歷事指點云：「此明觀想見佛，與十地大士見盧舍那佛，事理相同。何以故？皆是真心為因，想心為緣，因緣和合，現起佛身相好故。蓋華嚴道場中諸大菩薩，所修見佛之業，悉是心作也。即以此業，還熏真心，現起千丈盧舍那佛。此佛實從心起，不從外來也；然則與我觀想見佛之為心作心起者，毫無差異。」